

2023 年税务代理（不含企业所得税代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2023 年税务代理（不含企业所得税代理）已获批准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有相应资格的单位进行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2023 年税务代理（不含企业所得税代理）

2.2 项目编号：202217646.01

2.3 招标范围：本项目为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税务代理服务（除企业所得税外）。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人要求”。

2.4 项目地点：云南省玉溪市。

2.5 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6 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2.7 出资比例为：100%。

2.8 标段划分：本项目未划分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

（1）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

（3）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行贿人 2017 年 10 月 15 日至今无向烟草行业人员行贿的情况。（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刑事案件”专栏查询）；

②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行贿人未被正式列入烟草行业或云南中烟发布的“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或曾被列入上述名单，但禁入期限届满的；

（4）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有良好的企业信誉，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出现被法院强制执行的情况；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注：①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③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投标人的规定，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④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存在弄虚作假被查证属实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登陆“红塔集团采购管理招投标模块”，按系统步骤完成投标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逾期报名的，不予受理。

注：具体“红塔集团采购管理招投标模块”登录网址及相关系统操作手册请提前与招标代理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877-2295045）。

4.2 投标人选择参与的项目并上传以下资料的扫描件，待招标代理机构审核通过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4.2 投标申请人须携带以下资料：

- (1) 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若授权委托人报名时）；

4.3 报名时间：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每天上午 8：3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30 时至 17：00 时（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未按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及方式完成报名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4.4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文件费售后不退。文件费缴纳方式请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备注：逾期递交的资料不予接受。

5. 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5.1 投标人登录“红塔集团采购管理招投标模块”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压缩加密（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完成后扫描为 PDF 格式，压缩为 rar 或者 zip 格式，并对压缩包进行加密），按照“红塔集团采购管理招投标模块”要求的步骤上传全部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前须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未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压缩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其电子投标文件。

5.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内完成上传。

5.3 开标时间：2022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4 开标过程通过钉钉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进入视频会议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 条”。

5.5 在开标现场，在招标人的监督人员现场监督下通过视频或电话方式向投标人询问投标文件解压缩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不成功或解密后无法打

开电子投标文件的，均视为撤销电子投标文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6 若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请通过视频或电话方式即时提出，招标人将现场答复。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通过邮件方式将开标一览表发给投标人，投标人通过邮件方式对开标一览表进行签字确认。未在开标期间提出异议或未按期回复邮件的，视为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红塔集团网站”、“元博网采购与招标网”（原“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以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大道 118 号

招标代理机构：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玉溪办事处地址：玉溪市红塔区红塔大道 102 号（玉溪市气象二生活区）旁
2 楼

联系人：张誉、杨永婧、彭莎迪

联系电话：0877-2295045

传 真：0871-64885090